

招标公告

本招标项目为天翼云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2023年平湖信息化建设服务项目（第四期）（第二次），（招标编号：ZJZT-2023-15260），招标人为天翼云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浙江中通通信有限公司。项目资金由招标人自筹，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且具有提供标的物能力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投标。

1.项目概况与招标内容

1.1招标内容

本项目为天翼云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2023年平湖信息化建设服务项目（第四期）（第二次），采购类型为服务采购。

本项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服务需承担本项目建设改造所需内容包括：除了电路、电费、日常维护（含投入运营后的迁改）外其余的所有部分（包含改造700个视频点位和3个卡口点位和15个ETC点位、杆件基础、二次接电、平台系统、施工集成等内容），所有技术服务必须符合相关的规范和技术要求并由投标人自行解决，在此基础上向招标人提供本项目5年的技术服务。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1	400W红外一体化超低照度探针球5年技术服务	231	项
2	400W网络探针枪5年技术服务	50	项
3	高清半球5年技术服务	2	项
4	400W枪球一体机5年技术服务	108	项
5	180°球型AR鹰眼5年技术服务	8	项
6	旋镜人脸A5年技术服务	147	项
7	旋镜人脸B5年技术服务	39	项
8	双舱人脸摄像机A5年技术服务	72	项
9	双舱人脸摄像机B5年技术服务	54	项
10	900万环保人脸卡口5年技术服务	8	项
11	环保卡口补光灯5年技术服务	16	项
12	枪机支架5年技术服务	50	项
13	图片云存储5年技术服务	1	项
14	视频云存储5年技术服务	4	项
15	接入服务器5年技术服务	1	项
16	核心引擎5年技术服务	1	项
17	通用应用门户5年技术服务	1	项
18	采集接口矩阵5年技术服务	1	项
19	服务接口矩阵5年技术服务	1	项
20	级联接口矩阵5年技术服务	1	项
21	大数据分布式计算处理服务5年技术服务	2	项
22	大数据平台运维管理服务5年技术服务	3	项
23	视图库数据摆渡系统5年技术服务	2	项
24	视频监控专属分布式存储SSU5年技术服务	1	项
25	900万环保人脸卡口5年技术服务	3	项
26	环保卡口补光灯5年技术服务	2	项
27	路面车辆感知设备5年技术服务	13	项
28	杆件5年技术服务	1	项
29	光缆5年技术服务	1	项
30	集成施工及5年技术服务	1	项

涉及的主要评估产品品类：系统集成服务

本项目将按照最新的《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应用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结果，请重点关注处理结果适用的产品品类、处理措施、处理范围、禁限期等关键内容，请务必登录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ct-sc-portal/ctscPortal>）查阅《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

1.2本采购项目估算为：1113.5万元（含税），支出类型为成本性预算。

1.3★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内完成项目建设，验收通过后向采购人提供5年技术服务。

1.4地点：嘉兴平湖（采购人指定）

1.5 续签计划：无。

1.6 本项目不划分标包，确定一家中标人，份额100%。

1.7 本项目与中标人的签约总金额为中标金额*中标份额。

1.8 本项目设置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报价限价为10504716.98元（不含税），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投标人基本资格要求

2.1.1 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的法人或依法登记注册的组织，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1.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4 本次招标不接受代理商投标。

2.1.5 投标人应承诺中标后向招标人开具符合招标人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1.6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需提供类似（综合布线、视频监控、系统集成、通信工程、市政工程、信息化合作等）项目业绩案例，累计合同金额达到1000万元（含）以上。（至少提供a、b两种方式中的一种。a：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至少包括首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b：提供框架关键页复印件，同时提供相应的订单（或委托书）或结算审计单或合同结算书或发票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时间以订单或发票时间为准）。单项合同以合同总价为准，框架合同以订单（或委托书）或结算审计单或合同结算书或发票的累计金额为准。如合同中无法体现项目为相关项目的，必须提供其他证明材料（如业主证明等）进行佐证，否则不予认可。

2.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3)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5) 在最近三年内（自2020年12月1日起）被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或者安全问题的；

(6) 在最近五年内（自2018年12月1日起）被判处单位行贿罪，且行贿行为与采购活动相关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7) 在最近五年内（自2018年12月1日起）被判处合同诈骗罪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8)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已执行完毕或不再执行的除外；

(9)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10)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1)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12)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1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4)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5)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16) 其他按照《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及处理结果，应对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品类在本项目中执行禁止采购处理措施的。同一标包或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涉及多个产品评估品类的，投标人及其任一投标产品品类涉及相关禁止采购处理结果的，该标包或招标项目应适用相关的禁止采购处理措施；

(17) 法律法规、招标文件限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是代理商的，本条所指的投标人也包括其所代理的制造商；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不得存在上述任一情形。

2.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3.资格审查方法

本项目将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凡未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否决。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应答者，请于2023年12月11日09时00分至2023年12月18日17时00分，登录电子招标系统<https://zjzt.chinaccsscm.cn/>（已在该系统注册过的潜在供应商请直接登录系统（入口为“供应商登录”）进行项目招标文件下载，未在该系统注册的潜在供应商请先注册（入口为“用户注册”-“供应商注册”，机构类型选择“其他组织”，税号填写完整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获取登录账号后登录系统进行文件下载）。注册免费，登录系统后可下载操作手册。如遇问题，可电话咨询陆施琦，电话：18457318320。

4.2招标文件的电子版免费获取，纸质版每套售价300元人民币（含快递费）。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为：2023年12月21日09时30分。

5.2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中国电信嘉兴分公司（浙江省嘉兴市中环北路522号）采购配送中心2楼电子评标室。

5.3本项目将于上述同一时间、地点进行开标，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邀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4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5.4.1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5.4.2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5.4.3未按照本公告要求获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

6.样品的递交

无

7.投标人注册

7.1 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注册

投标人需在购买招标文件后5日内，通过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ctsc-portal/ctscPortal>）完成供应商注册。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且仅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ctsc-portal/ctscPortal>）上发布，其他媒介转载无效。

9.联系及异议接收方式

9.1联系方式

招标人：天翼云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中通通信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嘉兴中环北路522号

邮 编：314000

联系人：谭工

电 话：17357378723

电子邮件：/

地 址：杭州市拱墅区河东路215号

邮 编：310014

联系人：陆施琦（项目经理）、白文君

电 话：18457318320、15858233586

电子邮件：lusq@chinaccs.cn、

baiwenjun.gyl@chinaccs.cn

网 址：

网 址：zjzt.chinaccsscm.cn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杭州天水支行

账 号：/

账 号：3110830019310011973

9.2异议接收方式

以书面形式通过异议接收邮箱实名提出，异议接收邮箱：lusq@chinaccs.cn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中通通信有限公司](http://www.zjzt.chinaccs.cn)

2023年12月08日

]]>